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5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8歲少年（民國000年0月生），乙為甲之父親兼法定代理人，丙為甲之繼母，乙及丙對於時值青春期的甲管教過於嚴厲，於112年間多次以掃把責打方式管教甲成傷，113年5月3日主責社工進行訪視時，丙情緒失控並大聲對甲咆嘯，甲表情驚恐並落淚，社會局遂於同日對甲加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62號裁定繼續安置至同年8月5日，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88號裁定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5日，安置期間經社工發函並聯繫乙討論處遇計畫事宜均未獲正面回應，處遇配合度低，難以評估家庭處遇計畫，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5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6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1 畫表、兒少安置與否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8號  
12 裁定等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乙、丙已有對甲體罰成傷  
13 之家庭暴力行為，逾越合理管教權範疇，所為顯屬對甲之人  
14 身迫害且未提供其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目前各自進行12及15  
15 小時親職教育中，尚未完整上課結束，且依據親職教育評估  
16 表（見保密袋）所示，渠等心態仍僅單方面指責甲生活習性  
17 不佳、愛說謊等缺失，仍舊未能真摯反省自己施暴亦有不對  
18 之處，本院認上開親職教育未具成效；佐以依社工所提事證  
19 （見保密袋），乙確實對於社工詢問當面討論處遇計畫之  
20 事，先以工作為由拒絕，後續亦未能與社工協商見面日期，  
21 態度十分消極，未能展現將兒少權益列為最優先考量之心  
22 態，本院認在渠等上開錯誤觀念改善前，自有延長安置甲加  
23 以保護之必要性，遂認本件聲請應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  
24 程序費用。未以，乙經本院撥打電話並未接聽而無從詢問其  
25 意見，併此指明。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思蒲